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慧河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6〕96号

南京慧河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孙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32000000033，信用编号：BH077904）报送的《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杨家庄，拟投资50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建设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钢化玻璃约40000平方米、中空玻璃约1500平方米、夹胶玻璃1000平方米的能力。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玻璃清洗废水、磨边废水收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表 B.1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应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8、落实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9、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

三、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运行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